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442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彼膚美軟膏 BEVAMEN OINTMENT "H. A." (衛署藥製字第022850號)」(批號HA00604)經檢驗未合格之不良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0月11日FDA藥字第10014067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，含量測定項檢驗結果為含Betamethasone 17-valerate相當於Betamethasone標誌量(0.5 mg/g)之76.2%，未符原核准規格(合格範圍為90.0%~110.0%)。
- 三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